

一、集中辦理採購招標，提昇效率節省公帑：

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即新臺幣十萬元）以上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招標案件，執行成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止，總共受理機關委辦招標案件計 1,176 件（包括：工程 231 件、財物 556 件、勞務 389 件）：

- （一）已開標案件計 1,128 件，其中決標案計 1,021 件，取消招標計 59 件，保留案件計 2 件，流廢標待辦案件計 46 件。
- （二）尚在等標期間，未辦理開標、決標之案件計 48 件。
- （三）總計辦理招標次數計 2,288 次。
- （四）決標案件之預算總額新臺幣 4,844,961,550 元，決標總額新臺幣 3,960,793,241 元，節省公帑新臺幣 884,168,309 元，平均標比（決標價／底價）分別為工程 92%、財物 87%、勞務 84%。
- （五）人工發售招標文件共份 374、圖說共 0 份，收入計新臺幣 122,200 元；電子領標數共 4,896 份，收入計新臺幣 489,600 元，總收入計新臺幣 611,800

元。

二、辦理電子領、投標作業，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：

採購招標所於 90 年 9 月 1 日起，為使招標作業程序更快速簡便，爰配合主管機關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政策，提供廠商電子領投標，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電子領標執行率為 100%；電子投標執行率為 71%；網路公開閱覽比率為 100%。